

周秦以來雅樂浸衰漢時古器樂章猶有存者而口以放廢遂致失傳魏晉後唯有清商三調而已

漢初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猶依仿古之采齊

肆夏清廟登歌志所謂文始舞本舜招舞五行舞本

周舞者蓋必有所受之其安世房中歌郊祀歌止存

其辭然當時所奏已非盡出雅聲故班氏言是時河

閔獻王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存肄歲時以備

數而已所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也蓋古樂之廢墜

也以漸始猶存其椶槩久而遂至截亾哀帝時詔罷

樂律攷卷下

樂府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凡八百二十九人

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洽或鄭衛之聲皆罷之當

是時雅樂雖衰然古器樂章猶有存者

見禮儀志中

魏晉

以還蕩然無遺此又迭經喪亂非獨世變風移已唐

人所傳唯有清商三調而古制多不可攷隋志曰清

樂其始卽清商三調也竝漢以來舊曲樂器形制并

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朝遷

播苻永固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

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平陳後獲之高祖聽之善其

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沈括夢溪筆談曰古樂有三

調聲謂清調平調側調也姜堯章以琴用變宮變徵

者謂之側弄卽側調也清調卽清均平調卽濁均三調統名之曰清商者蓋以合爲宮實商聲也

清商三調乃總

名非樂章之目其清調幾何平調幾何側調幾何皆無可攷續漢志注引薛瑩書

曰建初二年七月太常樂丞鮑鄴上言今官樂但有太簇不應月律此卽以合爲宮之故其曰太簇者習故而言實則夾鍾商也據此知唐人燕樂沿於魏晉六朝清商三調而清商三調本於漢之官樂由來久矣攷司馬彪續漢禮儀志立冬迎氣或吹黃鍾之律以閉竽或撞黃鍾之鍾又有黃鍾之鼓黃鍾之磬黃鍾之瑟似當時音律咸備而續律厯志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然則雖有黃鍾諸器亦徒爲文具而置焉弗講遂失其傳蓋雅樂之衰肇自周秦至是而竟廢矣厥後蔡邕杜夔荀勗何承天長孫紹遠萬寶常李嗣真王朴輩屢校律尺遞加攷訂不絕如綫而古樂終不可復則亦時爲之也

自雅樂衰微律呂廢棄唯以笛中最高濁之合字爲宮而古黃鍾聲遂隱故荀勗求趙之牛鐸音韻始調長孫紹遠聞浮圖三層上鐸鳴乃合宮聲李嗣真因太

常樂缺黃鍾亦聞車鐸而識宮聲眾律方譜

見晉書北史唐

書各本傳蓋黃鍾本律祇是清聲必音雖有低工而重濁

沈細革聲則燥溼難定惟金樂可爲之準而古器失

傳故黃鍾難得耳然裴正與長孫紹遠議樂以屬黃鍾而擊太簇爲非則知當時雖有黃鍾亦置不用蓋以合爲宮相沿旣久遂莫之有改也竊謂造律雖始於截竹而合樂實重夫鍾鼓豈得專以笛聲爲主而廢黃鍾且笛中無低工而清宮自在與其借商爲宮抑宮作羽固不若仍用清宮而歌者倍聲應之之爲得也後有聖人復起必知所以裁之

唐燕樂四均二十八調號爲雅樂實非古音然其所用律呂則古之遺法也

隋書音樂志曰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調

有七種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以華言譯之且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灑凌次仲謂燕樂之源出於龜茲琵琶卽本是說今爲審覈殊非事實鄭譯說近夸誕凌氏爲所蔽耳無論琵琶七聲不能推演爲十二律縱以一弦爲十二聲又豈能成八十四調乎八十四調之名梁武帝時先已有之此皆大言欺世不解音律者之所爲徒以十二律與七音相乘而爲八十四數耳世豈有八十四聲哉琵琶古作枇杷見於

釋名風俗通漢時早已有之固不待蘇祇婆之來始
得其器凌氏既知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俗樂有
清商三調然則七音未絕於也又豈因蘇祇婆始聞
其聲乎且蘇祇婆所奏用黃太姑林南五律而燕樂
用黃夾仲夷無則其不出於龜茲琵琶益明矣琵琶
有槽可按故燕樂用以調眾音若管弦竝奏固當以
管音爲準也

燕樂之器絲有琵琶五弦箜篌箏竹有
箏篋箏笛匏有笙革有杖鼓弟二鼓弟

二鼓箏鼓大鼓土則附革而爲鞀木有拍板方
響以體應金石而備八音見新唐書禮樂志

五旦

之名卽五弦琵琶新唐書禮樂志云五弦如琵琶而
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卽
此器也唐人亦謂之五弦彈燕樂所用蓋本有五弦

樂律攷卷下

四

後去其一僅存宮商角羽而無徵弦其文之以宮商
而託爲黃鍾大呂則凌氏所謂緣飾以美名者也

文獻

通攷曰阮咸琵琶宋朝太宗舊制四弦上加一
弦散呂五聲蓋唐時五弦彈久廢宋初復造之

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仲呂宮曰道調宮曰南呂
宮曰仙呂宮曰黃鍾宮

燕樂二十八調見新唐書禮樂志宋遼二史樂志及
段安節琵琶錄道調宮宋史作道宮沈括補筆談曰
凡殺聲黃鍾宮今爲正宮用六字大呂宮今爲高宮
用四字夾鍾宮今爲中呂宮用乙字中呂宮今爲道
調宮用上字林鍾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夷則宮今
爲仙呂宮用工字無射宮今爲黃鍾宮用凡字又曰

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鍾下四字配大呂高四字配

太簇下四高四說又曰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

無正黃鍾聲只以合字配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

簇之閒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鍾下四字配大呂高四字配

字近夾鍾者沈氏自審其音而各得其所近也凌氏

以其參差謂字譜分配律呂凌氏曰殺聲用某字卽

不過意為遷就蓋讀之未審

用某調奏之姜堯章所謂住字是也灑案殺聲謂之

住字者住猶止也聲調之所在也俗言住為煞通作

殺故曰殺聲合字配黃鍾以六字調奏之則合為低

工四字配大呂以四字調奏之則四為低工餘皆仿

此宮聲第一調用黃夾仲夷無旋相為宮則第二調

樂律攷卷

為大姑蕤南應第三調為夾蕤夷應大弟四調為仲

夷無大夾弟五調為林無黃夾仲弟六調為夷應大

姑蕤弟七調為無大夾蕤夷

黃鍾宮 今為正宮 合

大呂宮 今為高宮 四

夾鍾宮 今為仲呂宮 乙

仲呂宮 今為道調宮 上

林鍾宮 今為南呂宮 尺

夷則宮 今為仙呂宮 工

無射宮 今為黃鍾宮 凡

黃鍾大呂同為宮太簇夾鍾同為商姑洗仲呂同為

角林鍾夷則同爲徵南呂無射同爲羽此陽律陰呂之舊次也黃鍾爲宮則大呂當變宮之位林鍾當變徵之位而夾鍾爲商仲呂爲角夷則爲徵無射爲羽此燕樂五音之次而琴律同之者也黃鍾爲宮本是低工燕樂用合故以合爲正宮而無射當黃鍾蓋五音之次合爲宮則工爲羽也大呂高於黃鍾半聲故曰高宮夾鍾爲仲呂者燕樂高於雅樂二律也餘皆仿此仲呂當爲林鍾今云道調者碧雞漫志引理道要訣曰林鍾宮時號道調宮也夷則爲仙呂未詳其義以例推之則仙呂乃無射也

此第一調用合乙上工凡五音卽六字調之工合四上尺也說已見前後皆仿此

樂律攷卷下

六

或曰此所用黃夾仲夷無五律異於舊法若以大呂爲宮而夾仲夷無爲商角徵羽則與舊法同矣安知此宮均非以大呂爲宮乎且四均之首用黃太姑南爲宮商角羽亦舊次也曰嚮也吾亦以爲如是也旣而反覆推尋乃知其不然請陳八事以明之律呂以黃鍾爲本燕樂用最濁之合字命爲黃鍾之宮豈有舍所配首音用次律爲宮之理一也舊說變宮在宮前一位大呂爲宮則黃鍾爲變矣以宮均第一聲開端卽用黃鍾爲變聲有是理乎二也合爲黃鍾自以黃鍾爲宮若歸之大呂則與沈存中所云黃鍾殺聲

用六字不合三也沈氏謂合字聲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闕然則合字配大呂較之配黃鍾爲尤近也今仍屬之黃鍾則不以大呂爲宮可知四也黃鍾宮謂之正宮以宮聲所托也如以大呂爲之則曷不曰大呂宮今爲正宮乎五也宮均之正宮高宮與商角之大石高大石羽之般涉高般涉其例竝同無少差互則非獨宮均以正宮爲主餘三均亦用大石般涉爲主而不得移之次律六也燕樂本有清濁二均此黃鍾爲宮當用黃鍾管若大呂爲宮則自有大呂管在也何必以黃鍾爲大呂乎七也古黃鍾聲與今笛之低工相近燕樂以合爲黃鍾故曰高於古樂二律若以

大呂四字爲宮則高三律矣其不用大呂尤爲顯然八也至四均之首用黃太姑南則以黃鍾大呂皆爲宮太簇夾鍾皆爲商姑洗仲呂皆爲角南呂無射皆爲羽故每均竝列二律非以此爲序也若燕樂果同舊次曷不徑用黃太姑蕤林南應七律乎其非此調益明矣此爲燕樂關鍵大本一失通體皆繆故不憚辭費如此

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雙調曰小石調曰歇指調曰林鍾商曰越調

大石唐宋遼志作大食高大石小石亦然琵琶錄補

筆談作石又各書起越調皆誤惟宋志起大食調不

誤沈括曰凡殺聲太簇商今為大石調用四字夾鍾

商今為高大石調用乙字中呂商今為雙調用上字

林鍾商今為小石調用尺字南呂商今為歇指調用

工字無射商今為林鍾商用凡字黃鍾商今為越調

用六字沈氏商角羽三調皆起黃灝案太簇夾鍾皆

商也燕樂用黃夾仲夷無之次而商均起太簇所以

互備耳商聲四字調以四為工俗稱正宮調者蓋簫

之四字當笛之工字遂謂四字調為正宮而工調為

小工今作正不足據也第一調為太仲林無黃第二

調為夾蕤夷應大第三調為仲夷無大夾第四調為

林無黃夾仲夷第五調為南黃太仲林弟六調為無大

樂律攷卷下

夾蕤夷弟七調為黃夾仲夷無

太簇商 今為大石調四

夾鍾商 今為高大石調乙

仲呂商 今為雙調上

林鍾商 今為小石調尺

南呂商 今為歇指調工

無射商 今為林鍾商凡

黃鍾商 今為越調六

太簇為大石調夾鍾為高大石調亦猶黃鍾為正宮

大呂為高宮也仲呂為商均之商聲故謂之雙調林

鍾為小石調者對太簇為大石調而言也南呂為歇

指調者其位值變徵闕而不用也無射爲林鍾乃黃

鍾之譌黃鍾高於林鍾二律也王晦叔曰林鍾商當

歌內側商調亦注云黃鍾商見碧雞漫志宋志改稱

商調正以林鍾之名未當而易之也凌氏曰宋史七

角生於應鍾而琵琶錄云商角同用故此二均皆起

應鍾用應黃太姑製林南七律其弟六位值林鍾也

此說非是燕樂應鍾爲宮者太姑林南爲商角徵羽

商均起太簇角均起姑洗故曰生於應鍾非此之謂

也宮均仲呂當夾鍾以至黃鍾當無射皆以今黃鍾

樂高二律各之商角二均不應別有取義也

爲越調者商均越黃鍾而用太簇爲宮故黃鍾謂之

越調也

角聲七調曰大石角曰高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

歇指角曰林鍾角曰越角

大石唐宋遼志作大食高大石小石亦然琵琶錄補

筆談作石又唐宋遼志竝起大食角琵琶錄補筆談

起越角誤沈括曰凡殺聲姑洗角今爲大石角用上

字原作凡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角用尺字原作林鍾

角今爲雙角用工字原作南呂角今爲小石角用凡

字原作乙應鍾角今爲歇指角用六字原作黃鍾角今

爲林鍾角用五字原作太簇角今爲越角用乙字原作

工灑案商均太簇用四字角均姑洗當用上字原本

誤注今依次正之角聲第一調爲姑洗南黃太弟二

調爲仲夷無大夾弟三調爲林無黃夾仲弟四調爲

南黃太仲林弟五調爲應太姑林南弟六調爲黃夾

仲夷無弟七調爲太仲林無黃

姑沈角 今爲大石角

仲呂角 今爲高大石角

林鍾角 今爲雙角

南呂角 今爲小石角

應鍾角 今爲歇指角

黃鍾角 今爲林鍾角

太簇角 今爲越角

此角均某律今爲某號與商全同蓋緣商角同用合

而爲一角均原題遂致放失而後人依商均題之

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仲呂調曰正平調

曰高平調曰仙呂調曰黃鍾羽

樂律攷卷下

唐志黃鍾羽宋遼二志琵琶錄竝作黃鍾調又唐志

遼志琵琶錄補筆談起中呂調皆誤惟宋志起般涉

調不誤沈括曰凡殺聲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工字

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用凡字黃鍾羽今爲中呂調

用六字太簇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姑沈羽今爲高

平調用乙字中呂羽今爲仙呂調用上字林鍾羽今

爲黃鍾調原作大呂調誤今正用尺字灑索角均起姑沈徵均

當用林鍾鼓羽均用南呂其第一調爲南黃太仲林

第二調爲無大夾蕤夷第三調爲黃夾仲夷無第四

調爲太仲林無黃第五調爲姑林南黃太第六調爲

仲夷無大夾第七調爲林無黃夾

南呂羽 今爲般涉調 工

無射羽 今爲高般涉調 凡

黃鍾羽 今爲仲呂調 六

太簇羽 今爲正平調 五

姑洗羽 今爲高平調 乙

仲呂羽 今爲仙呂調 上

林鍾羽 今爲黃鍾調 尺

此亦因宮羽併均而移羽就宮故弟三位爲仲呂調
弟六位爲仙呂調弟七位爲黃鍾調皆與宮同非其
本題也正平高平與正宮高宮之類名同一例羽均
既先之以般涉高般涉不應復以此廁於其間碧雞

樂律攷卷下

漫志曰琵琶錄云正元中康崑崙琵琶弟一彈新翻
羽調綠馨今六么行於世者四曰黃鍾羽卽俗呼般
涉調曰夾鍾羽卽俗呼中呂調曰林鍾羽卽俗呼高
平調曰夷則羽卽俗呼仙呂調又曰理道要訣長命
女西河在林鍾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案以
上所題皆與燕樂互異徵均之首爲林鍾夷則豈林
鍾徵爲正平調夷則徵爲高平調徵均既佚而誤入
於羽歟今無可攷矣

元人歧仲呂羽曰商角仙呂羽曰角調黃鍾羽曰宮

調蓋以其複於宮均而易之也 宋志羽調尙有中宮
仙呂黃鍾故知爲元

人所仲呂本角音而在羽均當商位故謂之商角仙

呂當仲呂故謂之角調黃鍾當林鍾故謂之宮調

凌氏又曰七宮一均殺聲正宮用六字今琵琶之七調也七商一均殺聲大石調用四字今三弦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今俗樂所用之七宮卽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二律矣灝案如凌氏說今俗樂以七商爲七宮乃調高一律非聲高二律也其云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尤爲繆以千里今之四字調實古樂之角調燕樂用爲商調耳不知凌氏何以顛倒至此且今之俗樂亦未聞但用三弦不用琵琶若以三弦而論則尙有二弦其聲鐵利刺耳更不知高幾律也此何

樂律攷卷下

三

足道卯

後併宮羽爲一均商角爲一均故琵琶錄曰宮逐羽音商角同用

琵琶本有五弦因省其一而去徵弦唯存宮商角羽四均後又併而爲二段安節所謂宮逐羽音商角同用也至今俗伶所彈琵琶二色一爲合上尺六一爲上工六上卽燕樂之遺音而其所以然之故則莫有知者余試以清濁二均敷陳排比而求之蓋宮均濁音一弦爲合二弦爲四三弦爲上四弦爲工清音一

弦爲四二弦爲上三弦爲尺四弦爲六商角羽皆以次差之各用本字爲殺聲旋相爲宮一均七調清濁

各二十八調後以其聲均繁複難於施用而羽聲尤
纖仄故併宮羽爲一均商角爲一均此自唐初已然
故虞世南琵琶賦云聲備商角韻包宮羽也凌氏曰
琵琶第一弦其鉅細如琴之第七弦第二弦如今三
弦之老弦第三弦如今三弦之中弦第四弦如今三
弦之子弦
或謂宮商角羽各自旋宮宮均之商用四字與商均
之宮一也是七調已備何爲二十八乎曰然四均之
音遞高一位其聲固小異也一均旋宮而爲七調則
有二十八調但所爭甚微亦徒有其數而已故可併
爲二均也

樂律攷卷下

三

宮均

濁清併

四弦

工六六

三弦

上尺尺

二弦

四上上

一弦

合四合

商均

濁清

四弦

六五

三弦

尺工

二弦

上尺

一弦

四上

角均

濁清

併

四弦 五 上 上

三弦 工 六 六

二弦 尺 工 工

一弦 上 尺 上

羽均 濁 清

四弦 尺 工

三弦 五 上

二弦 六 五

一弦 工 六

琵琶四均各有清濁以黃鍾大呂二管分叶之大呂管每字高半聲今用四合為清濁者半聲無可為識

樂律攷卷下

七

故高一等識之若轉其弦軸固可使之高半聲也其

併之何也商之濁聲四上尺六與宮之清聲同其清

聲上尺工五與角之濁聲同皆對除不用而但存角

之清聲尺工六上又羽之清聲六五上工與宮之濁

聲同亦對除不用其濁聲工六五尺本與徵之清聲

同徵均既廢故亦去之而但存宮之清聲四上尺六

蕪樂以合為宮今宮均起四於法不合乃改四為合

以存宮聲又四為商上為角今角均起尺亦於法不

合又改尺為上以存角聲故其一為合上尺六其一

為上工六上也雖然器併為二事若少簡而調習仍

難益弦位既別指法各殊心手不一易致差互又雜

曲四均僅餘二器亦不足用古人於此必有法以處之今失其傳余爲之殫精竭慮思而得之此雖別爲二器而可使之同出一途也若以上工六上仍作合上尺六用之則於弦較若畫一而其音亦高下有等矣是故宮羽之弦起於合小工之本調也羽調也以六字調彈之則是以合爲工宮調也故曰宮逐羽音商角之弦起於上其音卽小工之上而其位乃小工之合也就其位而以小工調彈之是以上爲合而四爲工商調也若六字調彈之則以上爲工角調也故曰商角同用

樂律攷卷下

若從古法低工爲宮則宮羽之弦起於合小工之本調也宮調也以尺調彈之則是以合爲四而尺爲工羽調也商角之弦起於上其音卽小工之上而其位乃小工之合也就其位而
以小工調彈之是以上爲合而四爲工角調也蓋商若尺調彈之則以上爲四而合爲工商調也之於羽角之於宮皆高二律故宮與角同用一調羽與商同用一調而聲均自殊習之者既不虞其紛歧歌之者自然應其抗墜亦可謂巧妙之至矣此四均旣併爲二各以黃鍾大呂二管分叶則一均之中又自有清濁故字譜以高下別之非以宮羽之弦爲濁而商角之弦爲清也

舊傳十六字譜見於沈存中夢溪筆談朱子琴律說蔡元定燕樂書張叔夏詞源諸本卽五音二變四清之號世儒以分配律呂而不得其法參差出入有如沿絲而勢此十六字四一工凡各分高下而上尺合

六不分至五字又分而爲三加以從來未有之勾字
雜廁其間遂致沿譌千載莫能一之余心知其誤而
格於勾之一字未得確據不敢輒刪於是憤悱久之
一旦豁然而悟蓋字譜以清濁二均分高下下合爲
黃鍾高合爲大呂下四爲大呂高四爲太簇下乙爲
夾鍾高乙爲姑洗下上爲仲呂高上爲蕤賓下尺爲
蕤賓高尺爲林鍾下工爲夷則高工爲南呂下凡爲
無射高凡爲應鍾下六爲黃鍾清高六爲大呂清下
五爲太簇清高五爲夾鍾清高下各成一隊兩不相
蒙其間蕤賓一律二用任清均爲上在濁均爲尺
字上作フ尺作△寫者誤合之遂成勾耳又因大呂

樂律攷卷下

去

兼用高合下四而誤認爲一律兩音遂剛高合但存
一合於是又刪高六但存下六與之相對沈存中謂
今樂止有十五聲職是故也後又增緊五以足十六
字之數緊五譜作一五卽以尖乙之位爲之古樂夾鍾清當
六字蕤樂當尖乙今去尖乙而增五爲三乃俗工之
所爲也字譜又有尖凡作ハ尖六作ハ久ハ笛中皆無其
聲蓋卽凡六之本音耳笛中無低工亦無低凡尖凡卽凡之本音六卽合之清聲
更無所謂尖六也今以字譜次第條列於後

舊譜

新編

黃鍾合

△舌

黃鍾

△舌

大呂合

△舌

大呂

△舌

太簇四高

太簇高

夾鍾下一

夾鍾一

姑洗一一

姑洗一一

仲呂上一

仲呂一

蕤賓勾一

蕤賓一

林鍾尺一

林鍾一

夷則王一

夷則一

南呂工一

南呂一

無射瓦一

無射一

應鍾凡一

應鍾一

黃清六一

黃清一

樂律攷卷下

大清五一

大清一

太清五一

太清一

夾清五一

夾清一

此本燕樂舊譜而傳寫謬誤加以淺識妄剛以致參

差不整沈蔡諸人皆不能辨但就誤本強為分配故

多抵牾按其所用律呂即不盡合燕樂次序亦非古

法頗為舛互然因此可以攷見勾字致誤之由且足

證燕樂原本用黃大夾仲林夷無七律故以合乙上

工凡為五音而四尺為二變後人誤以林夷之下尺

高尺移於蕤林繼而傳寫誤合上尺為勾乃妄剛合

六而增繁五遂致重紕馳繆昔人云誤書思之夏是

一達洵非虛也今就其誤本補所奪字而存其移改之迹以明其誤又依燕樂之次重編於下以復其本來面目學者可分別觀之

今所傳宋元雜曲皆燕趙之遺也

宋史樂志曰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

十七調總四十八曲所謂十七調者正宮中呂宮道

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凡六宮大石調雙調原脫調字

今小石調般指調商調唐志作林鍾商越調般涉調中呂調

高平調仙呂調黃鍾羽凡十一調也於是宮調闕高

宮商調闕高大石調羽調闕高般涉調正平調而角

調全闕所謂闕者失其曲譜非無其聲調也元人以羽均之中呂仙呂

樂律攷卷下

六

黃鍾三調與宮均複重遂改中呂爲商角仙呂爲角

調黃鍾羽爲宮調周德清中原音韻所載凡十二調

曰正宮曰中呂曰南呂曰仙呂曰黃鍾曰大石調曰

雙調曰小石調曰商調曰越調曰般涉曰商角而宮

均又闕道調商均又闕歇指羽均又闕高平角調宮

調凌氏謂元人雜劇及輟耕錄有曲者祇正宮中呂

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此

卽明人所謂五宮四調亦總稱九宮者也

蘭甫老兄閣下十年前吾兄手一編見示曰此凌次仲燕樂破原也律呂之事號爲絕學君精心攷索請討論之俟得其指歸再從質問灑受而讀之畧知一二而未能盡得也旋亦中輟後數年大箸聲律通攷成灑又受而讀之而仍未解其最疑者則以所用律呂之不同也夫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其說始見於淮南子而史記漢書因之千載以來已成不刊之典而燕樂宮均七律用黃大夾仲林夷無似非舊法也說者以爲大呂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林鍾爲變徵夷則爲徵無射爲羽

樂律攷卷下

九

黃鍾爲變宮卽合舊旋宮法此雖未嘗不可通然旣以合爲黃鍾乃無端舍黃鍾而用大呂竊恐未然且宮均弟一調卽以黃鍾爲變聲亦似未安燕樂果循舊法何不徑用黃太姑蕤林南應七律乎則非其次明矣於是蓄疑久之旣而偶披續漢志黃鍾爲宮注引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爲角南呂爲羽則微濁也是蔡伯喈固謂舊法有未叶矣伏讀律呂正義曰黃鍾爲宮者其徵聲不應於林鍾而應於夷則當以夷則爲黃鍾之徵而無射爲羽於是相證益明蓋燕樂以黃鍾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夷則爲徵無射爲羽與琴律所次五音正同比而觀之若合符節其大

呂林鍾二律則變宮變徵之位也京房述其師焦延壽之說以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其位皆在宮徵之前燕樂以大呂林鍾當二變則變徵在徵前而變宮在宮後據淮南云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謬然則不以應鍾爲變宮明矣 律呂正義攷定黃鍾爲宮者半黃鍾爲變宮半太簇爲清宮變宮之位在黃鍾大呂之間而變徵在蕤賓林鍾之間與燕樂同古黃鍾聲卽今樂之低工字以低工爲宮則凡爲變宮合爲商四爲角乙爲變徵上爲徵尺爲羽位次悉合朱載堉諸人以上爲宮者取乙凡二字在宮徵之前耳閣下信從其說

樂律攷卷下

廿

故雖明知低工近古黃鍾而不用爲宮聲今從燕樂之義則音律既正而位置亦符五音七聲十二律一以貫之矣且夫燕樂之所爲非唐人創爲之也合爲黃鍾而住聲六字自漢時已然續漢志注引薛瑩書建初二年太常樂丞鮑鄴上言今官樂但有太簇不應月律所謂但有太簇者卽沈括之言合爲黃鍾聲近太簇也今樂之低工卽古黃鍾笛中無此音其最濁之合字近太簇合爲黃鍾而住聲六字正是商聲故魏晉六朝所傳商清商三調亦以商統之簫笛之音古今不甚相遠自漢魏晉唐以迄於今皆同然則

推之周秦亦如是耳以上諸義融貫羣言徵諸實驗

同源異派八達四通似亦可以渙然冰釋矣至十六字譜分配律呂自沈存中蔡季通姜堯章凌次仲皆未能得其條理閣下所配灑亦不敢以爲然字譜四一工凡各分高下而上尺合六不分至於五又分而爲三或多或少配合不齊以致跋前疐後良由傳寫譌奪加以淺識妄刪蓋燕樂有清濁二均故字譜亦分高下各成一隊兩不相蒙至於勾字爲燕樂四均殺聲所未有至今伶工傳習亦無之蓋濁均以上字配仲呂尺字配蕤賓而清均以上字配蕤賓尺字配林鍾蕤賓一律兩用此以爲上彼以爲尺譜字上作勾尺作八寫者誤合之遂成勾耳其下合高合亦緣

樂律攷卷下

廿二

大呂重用而誤刪其一於是又刪高六與之相對故沈存中謂止有十五字其後復增繁五以足十六字之數故五字有三也此非有渙文奧義但知其爲清濁二均理而董之卽迎刃而解耳而數百年來破燕樂者皆不悟何哉大箸唯論歷代樂聲高下頗爲精覈黃鍾之管不取容黍之說謂十二律三分損益不爲疏而以京房朱載堉推衍算術爲不憚煩實有卓識此外所論多與鄙見不同夫燕樂五音用黃夾仲夷無而閣下用黃太姑林南燕樂以合爲宮住聲六字而閣下以上爲宮則南轅北轍矣然此皆前人之說非閣下之所獨也若晉十二笛珉僻離奇久經廢

棄閣下乃從故紙中理而出之此誠不敢附和苟勛
論笛以勻開六孔爲無法而創爲上度下度之汰別
製十二笛推移其孔密者二孔相竝一指不能按二
指又不能容其疏者則相去太遠而指不能及正使
音律和諧尙猶不適於用况無一音相叶者乎此眞
強作解事可笑之甚故當時不能行用旋作而旋廢
凌次仲譏其妄以笛孔取則琴徽是也而閣下顧特
好之如式製造以爲晉笛復出於人閒亦好奇之過
也夫簫笛勻開六孔而聲調自合此天地生成之妙
非人力之所能爲也今以其爲俗伶所用而鄙棄之
別製不勻之孔以爲必如是然後爲有汰之古樂器
也汰則汰矣其如指不能按聲不能諧何願閣下之
亟毀之也

樂律攷卷

廿三

家大人昔與陳蘭甫先生攷論燕樂而爲此書後
宦游桂林歲丁卯始撰律呂攷又閱六年乃改定
伏讀此書由燕樂以攷古之律呂由律呂之分陰
陽而知燕樂亦分清濁二均刊正字譜之誤提綱
挈領融會貫通上下數千年瞭如指掌非偶然作
也今仍附錄律呂攷後俾學者易得其要領且所
論荀勗笛爲攷中所未及也同治壬申九月錄畢
敬識男紹榆

說琴上

姜氏夔作七弦琴圖說宋史載其說而佚其圖凌氏
廷堪爲之補圖其述琴篇曰一弦爲宮謂之黃鍾之
均卽慢角調也二弦爲宮謂之夾鍾之均卽清商調
也三弦爲宮謂之仲呂之均卽宮調也四弦爲宮謂
之夷則之均卽慢宮調也五弦爲宮謂之無射之均
卽蕤賓調也六弦七弦則一二之清聲也灑案弦音
之度本於管子徵百有八羽九十六宮八十一商七
十二角六十四益之以史記律書徵五十四羽四十
八正符琴之七弦故昔人以此分配之管子徵羽爲
史記倍數故一二弦謂之下徵下羽而三弦爲宮其

樂律攷卷下

三

以一弦爲黃鍾二弦爲夾鍾三弦爲仲呂四弦爲夷
則五弦爲無射不知始於何時所次五音及以字譜
合爲黃鍾與燕樂同燕樂雖唐人之遺其法實沿於
漢魏蓋下徵下羽其音過濁故改以一弦爲黃鍾古
黃鍾聲與低工相近則一弦當用低工因燕樂合爲
黃鍾與管聲配故遂從之耳姜氏原書以爲黃鍾大
呂竝用慢角調太簇夾鍾竝用清商調姑洗仲呂蕤
賓竝用宮調林鍾夷則竝用慢宮調南呂無射應鍾
竝用蕤賓調說外牽混凌氏頗能分析而慢角清商
等名亦言之未詳今爲推其義例第一弦合爲黃鍾
宮本下徵低上字之位今以上爲角故曰慢角調弟

二弦四為夾鍾商故曰清商調弟三弦上為仲呂角
 本宮位故曰正宮調弟四弦尺為夷則徵本合字之
 位今以合為宮故曰慢宮調弟五弦工為無射羽本
 角位故曰蕤賓調此宜稱仲呂而謂之蕤賓者避三
 弦之名複也仲呂為黃鍾之角蕤賓為大呂之角音
 最近耳

慢角調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合 四 上 尺 工 六 五

黃鍾 夾鍾 呂 仲夷 則射 無蕤 清夾

清商調

樂律攷卷下

廿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合 四 上 尺 工 六 五

黃鍾 夾鍾 呂 仲夷 則射 無蕤 清夾

正宮調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合 四 上 尺 工 六 五

黃鍾 夾鍾 呂 仲夷 則射 無蕤 清夾

慢宮調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合 四 上 尺 工 六 五

黃鍾 夾鍾 呂 仲夷 則射 無蕤 清夾

蕤賓調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合 四 上 尺 工 六 五

黃 夾 仲 夷 無 蕤 鍾 呂 則 射 清 鍾 清

凌氏補圖於弦閒附以變宮變徵之位而不列律

呂字譜今別為之

樂律及卷下

通州王氏坦琴旨謂琴之第十徽與隔一弦之散聲相應唯宮聲三弦獨下一徽於十一徽應之凌氏以為此非三弦十一徽應五弦散聲乃宮弦十一徽應小閒之散聲蓋琴無變宮變徵二弦商與徵角與羽徵與宮其中皆有二變是名為隔一弦實隔二弦故按十徽即應小閒之散聲唯宮與角止隔商一弦故按十一徽始應小閒散聲引姜氏說慢角調大弦為宮故大弦下一徽清商調二弦為宮故二弦下一徽宮調三弦為宮故三弦下一徽慢宮調四弦為宮故四弦下一徽蕤賓調五弦為宮故五弦下一徽謂王

樂律弦卷下

其

氏以三弦下一徽為獨得之秘味於旋宮之理灝案姜氏旋宮之法非也王說似矣然猶未盡其義凌次仲則強作解事而已十徽閒聲相應第三弦獨下一徽唯上字為然蓋弦音倍半相應故按其弦之中半而彈之必得本弦之清聲而為第八音如一弦為合則得六二弦為四則得五若取其四分之三按而彈之則得本弦餘皆仿此如一弦為合則得上二弦為四則得尺餘詳後琴之第七徽中分之音也其第十徽則四之三也任按十徽之一弦必與閒聲相應唯三弦十徽不應而十一徽應之此其故何也蓋十徽為本弦之弟四音一弦為合其弟四音為上而三弦之本音亦上也二弦為四其弟四音

爲尺而四弦之本音亦尺也是以按而彈之皆與閉

一弦之散聲相應唯三弦爲上其弟四音爲凡彈無

變聲故無應耳四五弦仿此六七弦向下弦盡則從上開二弦應之其或閉一或閉二者

蓋自合至上向下爲合四乙上本閉二弦因弦無乙

故止閉一弦若自六至上則向上爲上尺工凡六本

閉三弦因弦無凡變聲無應則於十一徽取工字以故止閉二弦也

與閉一弦相應謂之三弦獨下一徽此非宮聲之故

乃以上爲宮之故也其十一徽應閉聲非因十徽不

應而代之也乃十一徽之本音自與其閉聲相應耳

益十一徽爲本弦之弟三音三弦爲上其弟三音爲

工而五弦之本音亦工也故閉一弦相應也十一徽唯一弦

四弦六弦之弟三音皆變聲無應二弦五弦皆次弦

相應本閉一弦因弦無乙凡故次弦應之七弦則弦

樂律攷卷下

七

盡故從上開三弦 又九徽五弦亦有獨上半徽之說

應之例皆如前 其理與十徽三弦獨下一徽同益九徽爲全弦三之

二其音爲本弦之弟五音五弦爲工其弟五音爲乙

變聲無應故於八徽取上字以與三弦之散聲相應

一弦爲合其弟五音爲尺二弦爲四其弟五音爲工

三弦爲上其弟五音爲六四弦爲尺其弟五音爲五

皆與閉二弦之散聲相應六弦爲六其弟五音爲尺

七弦爲五其弟五音爲工弦盡故從上開一弦應之

至五弦無應舊謂移上半徽 此亦八徽之本音自應閉

聲而非以九徽之故也益八徽爲本弦之弟六音五

弦爲工其弟六音爲上故從上閉一弦應之一弦爲合其弟

六音爲工三弦爲上其弟六音爲五皆閉三弦相應

六弦爲六其弟六音爲工則上一弦應之唯二弦四

弦七弦之弟六音皆變聲無應此豈宮與角隔商聲一位而餘弦隔

正變二位之故哉次仲茫乎未曉而反譏人坐雲霧中不知已身在何處也

琴旨於徽音以度數爲解其理類精如第十徽爲全弦四之三第一弦下徽其數百有八四之三得八十一爲宮故應三弦散聲益一弦爲合其弟四音爲上與弟三弦宮應也弟二弦下羽其數九十六四之三得七十二爲商故應四弦散聲益二弦爲四其弟四音爲尺與四弦商應也餘弦皆依此推之唯三弦宮應八十一四之三得六十零七六不足角數六十四故與五弦角不相應益三弦爲上其弟四音爲凡變聲無應王氏以爲移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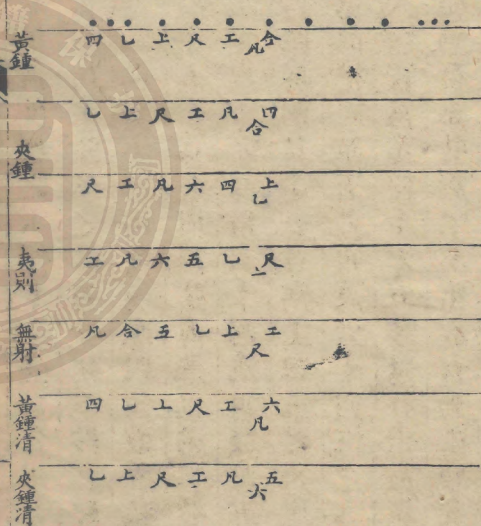
樂律發卷下

其

徽取足角度應之不知十一徽自有本音耳又如弟九徽爲全弦三之二第一弦下徽其數百有八三之二得七十二爲商故應四弦散聲益一弦爲合其弟五音爲尺與四弦商應也弟二弦下羽其數九十六三之二得六十四爲角故應五弦散聲益二弦爲四其弟五音爲工與五弦角應也餘弦皆依此推之唯五弦角度六十四三之二得四十二六六較宮半四十零五多二一六故與三弦宮不相應益五弦爲工其弟五音爲乙變聲無應王氏以爲移上八九徽之閒取宮度應之不知八徽亦自有本音也其餘各徽不能盡以分數取度然

於此可見管子史記弦音之度具有妙理也

一弦 合
二弦 二徵
三弦 上羽
四弦 上宮
五弦 商
六弦 角
七弦 凡
八弦 凡
九弦 徵
十弦 羽



樂律攷卷下

十徽第四音表

第一弦為下徵其數百有八取四分之三為第十

徽得數八十一為宮故應三弦散聲一弦為合其

與三弦宮應

第二弦為下羽其數九十六取四分之三為第十

徽得數七十二為商故應四弦散聲二弦為四其

與四弦商應

第三弦為宮其數八十一取四分之三為第十

徽得數六十零七五不足角數六十四故移下十一

徽乃應五弦散聲三弦為上其第四

音為凡變聲無應

第四弦為商其數七十二取四分之三為第十

得數五十四為徵故應六弦散聲四弦為尺其弟四音為六與六
應 弦徵

第五弦為角其數六十四取四分之一三為第十徽
得數四十八為羽故應七弦散聲五弦為工其弟四音為五與七
應 弦羽

第六弦為徵其數五十四取四分之一三為第十徽
得數四十零五為半宮故應三弦散聲六弦為六其弟四音

為上與三
弦宮應
第七弦為羽其數四十八取四分之一三為第十徽

得數三十六為半商故應四弦散聲七弦為五其弟四音為尺

與四弦 商應

樂律友卷下

九徽第五音表

第一弦為下徵其數百有八取三分之一為第九

徽得數七十二為商故應四弦散聲一弦為合其弟五音為尺

與四弦 商應

第二弦為下羽其數九十六取三分之一為第九

徽得數六十四為角故應五弦散聲二弦為四其弟五音為工

與五弦 角應

第三弦為宮其數八十一取三分之一為第九徽

得數五十四為徵故應六弦散聲三弦為上其弟五音為六與六

弦徵 應

第四弦為商其數七十二取三分之一為第九徽

得數四十八為羽故應七弦散聲四弦為尺其弟五音為五與七

應弦羽

第五弦為角其數六十四取三分之二為弟九徽

得數四十二六六較宮數之半四十零五尙餘二

一六故移上半徽八九徽之閒乃應三弦散聲五

為工其弟五音為乙變聲無應

弟六弦為徵其數五十四取三分之二為弟九徽

得數三十六為半商故應四弦散聲六弦為六其弟五音為尺

與四弦商應

弟七弦為羽其數四十八取三分之一為弟九徽

得數三十二為半角故應五弦散聲七弦為五其弟五音為工

樂律攷卷下

與五弦角應

以上二表仿王氏琴旨備列其數以僂省覽學者

於此可見管子史記弦音之度確不可易也其弟

十一徽為本弦之三音弟二弦四得宮之度八十

一為上弟三弦上得角之度六十四為工弟五弦

工得徵之度五十四為六而皆無分母又八徽為

本弦之弟六音弟一弦合得角之度六十四為工

弟三弦上得羽之度四十八為五弟五弦工得宮

之半度四十零五為上亦皆無分母故不列表

說琴下

古樂不用變聲故琴弦無二變之位然弦雖無變而徽則有之蓋二變亦天地自然之音不可廢也又諸樂器雜曲皆有工尺字譜琴獨無之說者遂以此爲猶近於古其實雅俗不在是也徽音之次弟正變雜糅必有字譜然後能明如十徽爲本弦弟四音十一徽爲本弦弟三音之類皆並二變計之有其音值二變者有二變相間者其於弦也則有當隔二弦而一弦應之者有當隔一弦而次弦應之者有無應者紛然錯出以五音二變識之固不若工尺之爲得也蓋弦與徽旣以宮商記其音而旋宮之位又復宮商互

樂律破卷下

世三

易頭緒繁雜心目交亂今以字譜爲識則工尺爲之音而宮商列其位取音有定旋宮無失有條不紊序次秩然且如三弦十徽無應非宮之故乃以三弦上字爲宮之故也五弦九徽無應亦非角之故乃以五弦工字爲角之故也試移之他弦則其不應者在彼而不在此矣此一事尤以字譜爲尋省易了堯章次仲正以二變隱伏而不之覺耳使早悟以上爲宮之理烏有若是紛紜淆亂哉字譜傳於唐人燕樂蓋漢魏六朝清商三調卽已用之或源出於周秦亦未可知毛西河以楚辭四上競氣爲字譜所本雖無左證然楚辭用此二字實亦無別解也譜以フ△マ々ハ

識五音其始蓋卽讀爲宮商角徵羽後人髣髴其形
改爲工合四上尺遂與宮商爲二事矣今從字譜之
號而仍讀爲宮商其誰曰不然



樂律攷卷下

卅三

由今日而破古樂若涉大水茫無津涯自漢魏以迄六朝其傳幾絕矣惟唐宋燕樂猶存梗概于陳編散帙之中而世無專書業罕師授學者莫得而詳焉近儒凌氏次仲著燕樂破原六卷使千載不傳之緒一旦復出于人間而于聲調分合之故猶有未能深知其所以然者故其言亦多所刺謬先大夫嘗讀而疑之因爲冥搜力索抉剔隱微別著樂律攷二卷學者由是可以知燕樂卽可以上溯古樂蓋千載不傳之緒至是乃煥然大明焉其間尤爲難能者仲呂復生黃鐘之法自漢以來經師通儒窮禪竭慮多方求之卒莫能得 先大夫

樂律攷卷下

四

則以餘分之中數求而得之持術初無詭異其理亦至爲顯明乃必蘊蓄數千載以待此書蒼蒼者于此始非偶然矣紹楨兒時趨庭猶幸竊聞緒論而負性愚陋絕無知解今歲春旣校錄通介堂經說授諸梓人因竝校彙此帙以餉學者回首屬纊之辰忽忽九易霜露音容如昨日月已非紹楨奔走于衣食益以荒落無能起其家學伏地撫卷正不知涕泗之何從也光緒十三年歲次丁亥秋九

月男紹楨謹識

